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補字第60號

原告 傑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禹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鄭振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2,8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采婕